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

承辦人：王美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35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k92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文字第1061704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21950273\_106D2282598-01.docx、10621950273\_106D2282599-01.docx、10621950273\_106D2282600-01.docx、10621950273\_106D2282601-01.docx、10621950273\_106D228260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補助客語能力認證獎助金計畫暨相關表件

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社會大眾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市市民客語能力，永續傳承客家語言，並鼓勵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於本市市民，凡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社會大眾並鼓勵踴躍申請，獎助金核發標準：

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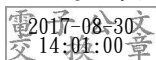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訂於106月11月18日，報名至9月11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報名網站（[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\\_hakka106/index.php](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_hakka106/index.php)）或電



洽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64

線